# 彰化縣新水、華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 業要點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貳、甄選類別名額:

甄選類別	正取	備取	待遇	備註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1 名	2 名	按學歷及所具資格敘薪	<ol> <li>工作內容:專長授課每週三日於新水國 小任教,二日於華龍國小任教,並利用時間共議規劃推動教學事務。</li> <li>代理期限:自彰化縣府公告起薪日起至 111 年7月1日止。(如有變更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li> <li>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110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li> </ol>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基本資格: (本甄選採分階段報考)

階段	報名資格
-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專長資格:除具各階段之基本資格外,需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三)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 104.5 修正版)。
  - (四)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五)取得加註英語專長 教師證書者。

####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委託報名或親自報名均可。
-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招考次序	報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 ·	3月17日 00-9:00			年6月 9:30 z			若未足		四)12:00 前 成績未達釒 招考。	
第二階段	,	3月17 E :00-2:00			年 6 月 2:30 表			若未足	•	四)16:30 前 成績未達釒 招考。	
第三階段		5月18日 00-9:00			年6月 9:30 z			110年	6月18日(	五)12:00 前	0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 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伍、報名注意事項: (本甄選採分階段報考,請注意相關公告)

-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 (一)公告時間:110年6月9日至6月16日止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 (三)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 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彰化縣埔鹽鄉新水村大新路1巷15號。電話:04-8651112。
- 三、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審正本收影本)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6.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 (四)附註: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 陸、甄試及錄取:

- 一、地點:本校(請於考試前10分鐘攜帶甄選准考證、身分證至教導處報到)。
- 二、甄選項目及方式:
  - (一) 甄選項目如下表

資料審查	口試甄選	教學演示
估 20%,學歷、師資培訓 及代理(課)經歷、專長證 明資料等。	<b>佔 40%</b> ,每人 6~8 分鐘	佔 40%,教學演示版本不限,單 元任選,每人約 8~10 分鐘

- (二)口試及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資料審查、口試及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u>加總</u>後,按成績高 低依序錄取。
-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以<u>教學演示</u>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u>口試</u>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前項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 (五)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總分80分)者不予錄取。
- 三、審查委員將代理教師錄取名冊依順位彙整後,呈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 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導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 【附註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辦理。<中小學聘任未 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 序,由校長就符合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四、成績複查: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新水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 每人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階段:民國1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12時至12時30分

第二階段:民國1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至5時

第三階段:民國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2時至12時30分

#### 柒、錄取公告:

第一階段:110年6月17日上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110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三階段:110年6月18日上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 捌、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於110年6月18日下午2時起至6月21日上午10時前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因應疫情,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繳納期限由學校另行電話通知。若有棄權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 理由於111學年度前中途自行辭聘。
- 三、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 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錄取人員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或未具教師資格者,除取 消其聘用資格外,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六、本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應配合新水國小與華龍國小共聘經縣府核定之「110 學年度彰 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中,有關英語專長教師工作內容與任務規 劃,擔負相關教學與行政工作,不得異議。
- 七、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 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 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理教師)。

#### 八、聘期

- (一)代理教師:彰化縣府公告起薪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二) 備取人員候用聘期至111年06月30日。

#### 玖、附則:

- 一、甄選錄取人員依彰化縣「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遇計畫變更,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附註: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

- 第31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第2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彰化縣新水、華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甄選報名表編號:

應徵項目	<ul><li>□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li><li>□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li></ul>											說明:	者請	填此欄:		
姓名			¥,	月	日	性別			兵		免服役					
				.年月日			_					役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聯絡	( )	_						
通訊地址								電話	( )	_						
							f	 手機:					計	<b>青黏貼二吋相片</b>		
學 歷	1. 大	 學畢業校名:	(			)(			)系	(		)	u)	140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教師資	所	•							, . <b>.</b>							
格)	9 +	學畢業校名:	(			)(			)系	(						
(2. 最高學	所	子辛未权石。	(			八			ノ尔	(						
歷)	,	<u> </u>				1 1					i					
	序	曾服務	職	起迄年	<b>F</b> 月	序		曾服系		職	起迄年	手月		備註		
經 歷	號	單位	稱			號		單位		稱						
	1					3										
	2					4										
合格教師	證	書階段別	;	證書類別	1	詔	全書	書字號.			發證日	期	發證機關			
證書																
專長欄		<b>「</b> 免填)														
			•				Æ	本驗	後發達	麦,	影本總	女交債	<b>首查</b>	,影本 A4 規格)		
_ `		式國民身分記 業證書	盆(」	上及兩面	彭本	·) °										
		<sup>兼證責</sup> 畢國小階段	外台自	<b>氢和(八</b> )	沙姆	士从	0									
		辛國小盾校 格教師證書		子住(刀)	一班 切	文什	Ŭ									
_ `				<b>半身正面</b>	相片	一式日	あ	張(1	張貼:	於幸	13 名表:	,另 ]	張	貼於准考證)。		
														連續達10年以上		
		服務證明)	(11)	2 7 7610	- (	- / 1/2	, -	_ /\			,,,,,,,,,,,,,,,,,,,,,,,,,,,,,,,,,,,,,,,	,	•			
※ 相 🖟	引證/	件如有偽造	<b>告、</b> 其	坎瞞及[	<b>隱</b> 居	實情	而	致不	符甄	選	資格係	条件:	者:	如經查證屬		
														夏之薪資;如		
		責應自行負														
本人	已充	分瞭解上:	述相	關規定	,並	願意	, i	遵守之			應考	人簽	章	:		
收件及	 核發	准考證簽:	章													
※以下請加	應聘	者勿填寫														

<ul> <li>資 符合資格</li> <li>審 查 委 員</li> <li>審 查 章</li> </ul>	校長	
--	----	--

#### 彰化縣新水、華龍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自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	選記錄	
甄選教師類別	甄選項目	說明	主試人簽章
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口試	考生每人6~8分鐘	
· 开特代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8~10 分鐘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報考簡章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口試及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 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6~8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 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 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新水、華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甄選,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 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 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參加彰化縣新水、華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新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 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彰化縣新水、華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甄選

###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彰化縣新水、華龍國	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共聘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甄選,茲	兹委託	全權處理
報名事宜,如有任何	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	<b>名手續,願自負一切</b> 責	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	國民小學		
	託人:	(簽名或蓋	章)
·	分證字號: 讯住址:		
電	話:		
_	託 人:	(簽名或蓋	章)
•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b>彰</b> 化 縣 新 水 、	莊 部 岡 足 小	學 110 學年度	<b><u> </u></b>	上班为	· 師(	芷钰惠-	長)甄迢	霍 出 结 禎 杏	由善畫
+2 10/m//// /1	干脆四八八	ナ 110 チョル	27777	( <del>-</del>	<b>X</b> B P (	火件編號		5,风ッスを	. 1 明百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甄選類別	]共聘代理教[	師(英語專長)							
Com 簽章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甄選成		<b>成績規定時間、</b>	地點,以	と書面	(本)	申請書)	向本校ノ	人事室提出	,逾期不
予受理,且以一	次為限。								
	請	勿	;	撕					
	•	·		. ,					
彰化縣新水、	華龍國民小	學 110 學年月	度共聘化	代理者	<b>妊師</b> (	英語專-	長)甄邊	医成績複查	申請書
						收件	‡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甄選類別□	]共聘代理教育	師(英語專長)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以	一次為限,除	「此件纯品」及	「治木針	<b>137</b>	A A Ref		88 / L -	h ユ <b>キ</b>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ランベットル・「ホ	火 1 下 8 円 3 所 、	极电流	ま トロス	懶位9	个, 具 餘7	阑红田中	P	1.安。

## 彰化縣新水、華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共聘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甄選成績複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	人目	前[	」出	國、	□重	病	<b>、</b> □	其他原	泵因 (
),確實無法	親自河	前往亲	游理「	彰	化縣	新水	、華	龍區	國民人	小學	: 110	學年	F度共
聘代理教師(英	語專	長)雪	瓦選.	」成	績複	查价	=業	,特	委託	·			代
為辦理,後果	自負	0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	新水	國民	小學										
	委	託	;	人	:						(簽章	<del>(</del> )	
	身分	證統	一編	弱號	:								
	聯	絡	電	話	:								
	户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u> </u>	
	身分	證統	一編	弱號	:								
	聯	絡	電	話	:								
	户	籍	地	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